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杨洋

2025年3月10日，本局接12345平台匿名举报称当事人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苏家铺村苏北街一间民房内加工塑料桶，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3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其仍未取得营业执照且还在加工塑料桶。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塑料桶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5年2月15日开始，当事人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苏家铺村苏北街一间民房内加工塑料桶。2025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加工活动。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取得营业执照且还在加工塑料桶。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加工销售塑料桶500个，每个成本2元，售价4元，获利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杨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5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苏家铺村苏北街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塑料桶的事实。
- 3、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苏家铺村苏北街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未经设立登记加工塑料桶的事实。

4、2025年3月10日和2025年3月1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2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获利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加工塑料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1中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